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12:10-13:00

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

主席：劉柏宏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郁宜

一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本學院進推部產學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(甲卷)分析結果，院平均值(4.40)，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，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。【附件一】P1-P2
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：4.40

決議：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
（二）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由：推選 105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 2 名，候補委員 2 名。

說明：

1、依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』及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十五條』規定辦理。【如附件二】P3-P4

(1)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(2)如學院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再由副教授中推選。

(3)本院推選之校教評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。

(4)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5)同單位以一人為限。

2、體育室羅龍飛主任 105/7/31 退休。

3、提案表決投票單。【如附表 1】

決議：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雲仙教授及體育室蘇榮基副教授為 104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，候補委員依實際需要依序薦送。

(三)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專任教師伍木成老師以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初審案。
(外審已通過)【如附件三】P5-P19

說明：

- 1、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：學院辦理送審人之外審作業，其中校內整體研發成果，由外審委員評定等級，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。另對於實際送審成果，學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，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，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。【如附件四】P20-P21
- 2、實際送審成果為 88、84、80，平均 84 分。
- 3、『整體研發成果評分表』。【如附表 2】
- 4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，低於 70 分者為不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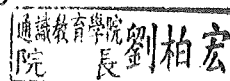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進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，全數同意通過，研究績效總分 83.99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三、散會。

院長核章：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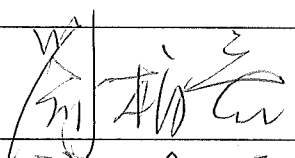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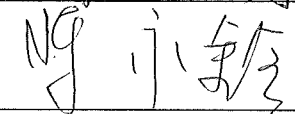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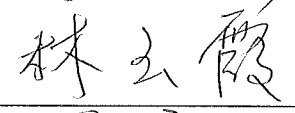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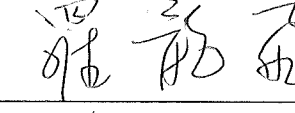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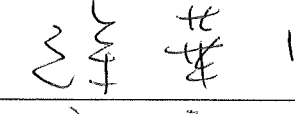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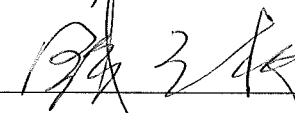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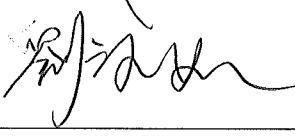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05 月 0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柏宏 院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通識教育學院院長	劉柏宏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劉淑爾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陳永銓	
語言中心主任	林玉霞	
體育室主任	羅龍飛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徐華中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廖雲仙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錢玉樹	
語言中心	劉淑如	
體育室	梁隨燕	請假